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

收到日期：2020年4月1日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黄斌先生涉嫌违规。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黄斌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黄伟兴作为天奇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借用他人名义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劣后

## 级份额的方式认购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批复有效期6个月。2012年12月，天奇股份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2013年4月，经中间人张某宇联系，黄伟兴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发展）议定由浙江发展出资454,000,000元参与认购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模式为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浙江发展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享有固定年化收益；由张某宇、黄斌负责寻找资产管理公司和劣后级投资人。为保证天奇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成功，通过黄斌和费新毅多方沟通联络，黄伟兴借用杭某峰名义认购财通基金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定增21号）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10,900,000元；借用王某名义认购汇添富定增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定增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12,100,000元；借用华某焯名义认购天弘基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定增1号）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18,000,000元。

黄伟兴为上述行为的主要决策人，黄斌、费新毅为主要执行人，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资金来自黄伟兴实际控制账户及关联人账户。

## 二、黄伟兴实际控制财通基金定增21号等3只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2014年7月10日至9月12日期间，财通基金定增21号陆续减持所持全部天奇股份股票，合计减持12,800,000股，占天奇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99%。

2014年7月15日至8月24日期间，汇添富定增双喜添富牛1号陆续减持所持全部天奇股份股票，合计减持12,800,000股，占天奇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99%。

2015年1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天弘基金定增1号陆续减持所持全部天奇股份股票，合计减持16,000,000股，占天奇股份已发行股份的4.98%。

上述减持行为由黄伟兴决策，并交代黄斌具体落实。具体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和卖出时间由黄伟兴一方决定，再通过张某宇通知蒯某超和浙江发展向资产管理人下达交易指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减持采取二级市场直接挂单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大宗交易对手方为黄伟兴一方居间促成。

## 三、天奇股份2014年年报未如实记载黄伟兴通过天弘基金定增1号控制天

## 奇股份的情况

2014 年年末，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持有天奇股份股票 16,000,000 股。黄伟兴作为天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其通过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控制天奇股份 16,000,000 股股份的情况告知天奇股份。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第四十条规定，“如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应当披露信托合同或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以及其他特别条款”。天奇股份 2014 年年报未按照上述规定，如实披露天奇股份实际控制人黄伟兴通过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控制天奇股份 16,000,000 股股份的情况，未如实披露天弘基金定增 1 号的主要内容，包括天弘基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资产管理费用，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等相关内容，天奇股份 2014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黄斌时任天奇股份董事，且为上述行为的主要执行人，知悉整个违法事实却放任由此导致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黄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为公司董事黄斌在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期间的违规操作，且违规事项发生期间，黄斌在本公司未担任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

无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为公司董事黄斌在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期间的违规操作，且违规事项发生期间，黄斌在本公司未担任职务，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良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运作。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